

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诸气防办〔2017〕5号

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7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

各镇乡（街道），市级机关各部门，市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确认诸暨市东白湖镇中心幼儿园等 10 家单位为全市 2017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。做好必要的气象监测设施和避灾安置场所建设、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

播、应急预案的完善及演练、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与培训、责任人和工作责任的落实等气象灾害防御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诸暨市 2017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

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

诸暨市 2017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

1. 诸暨市东白湖镇中心幼儿园
2. 诸暨市枫桥镇初级中学
3. 诸暨市王家井镇中心幼儿园
4.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小学
5. 诸暨市草塔镇中心小学
6. 诸暨市陈宅镇初级中学
7. 诸暨市大唐镇中心幼儿园
8. 诸暨市店口镇第一中心小学
9. 诸暨市东和乡初级中学
10. 诸暨市应店街镇初级中学

抄送：绍兴市气象局。

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